

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07 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曾健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出席委員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地政局(重劃科)

案由：為本市龜山區○○段○地號及○○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遺漏列入重劃分配，辦理差額地價補償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政局(重劃科)

案由：為本市第 35 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之地價擬評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評議結果原則照案通過，惟請估價師就委員提出之建議作適當修正，並由地政局負責審閱。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為本市 106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一案，提請評議。

決議：

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地政局(大溪地所)

案由：為桃園市大溪區 105 年第○○號地價區段範圍及區段地價更正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請本市大溪地政事務所補充更正查估過程資料並由地政局審查確認後，照案通過。

玖、散會（17:20）